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12 月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一号中国黄金大厦1103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四、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 (一)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

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

(四) 宣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五) 议案审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鲍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郑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七)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八) 股东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

(十) 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议程，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依次进行发言。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议题范围；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

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沈冰洁、朱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鲍海文、郑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鲍海文简历》

2. 《郑强国简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

附件 1

鲍海文简历

鲍海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具有国家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职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情报室技术干部；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总公司）基建处、经营审计部业务主办；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经营审计部副主任、联营企业部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监察处处长；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稽核审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期间，先后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职工监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总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战

略投资部（政策研究室）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资深首席战略专家；2023年9月退休。

截至目前，**鲍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鲍海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郑强国简历

郑强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干部、教育处干部；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物资部业务经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期货部经理（主任）、资产部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黄金公司经理、党组书记；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黄金公司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郑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